

证券代码：832023

证券简称：田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8月25日15:00—2024年8月2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23	田野股份	2024年8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官网 (www.bse.cn) 披露的公告《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2) 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3)。

(二) 审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网站 (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4-075)、《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 2024-076)。

(三)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网站 (www.bse.cn) 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4-077)。

(四)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 (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 授权董事会将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工;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锁定、解锁事项以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6) 授权董事会对《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7)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8) 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9)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 (11)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